



锦泰保险
JINTAI INSURANCE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JinTai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锦泰保险

英文名称：JinTai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JinTai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

三、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

四、成立时间

2011年1月30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一）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区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批准已开业的省级分公司有9家，为四川分公司、贵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甘肃分公司、云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及河北分公司。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明湘。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4008-666-555。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u>202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资产</u>		
货币资金	72,639,110.68	89,861,03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192,690.75	474,297,52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900,199.00	100,700,650.00
应收利息	27,963,295.90	21,985,237.01
应收保费	308,102,461.63	333,926,273.63
应收代位追偿款	1,532.00	1,532.00
应收分保账款	84,678,991.38	56,634,676.8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78,083.63	28,030,192.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856,201.59	62,156,533.9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5,134,214.25	936,130,282.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86,601.58	70,193,639.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6,662,282.53	545,8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固定资产	207,612,207.68	215,820,462.47
在建工程	9,111,888.49	7,908,187.02
无形资产	13,917,728.72	17,193,314.94
使用权资产	30,834,267.61	-
其他资产	69,871,903.39	159,613,904.01
资产总计	3,628,743,660.81	3,440,253,449.38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0,000.00
预收保费	46,994,507.07	42,222,466.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501,755.21	38,780,781.76
应付职工薪酬	57,124,617.63	59,163,331.53
应交税费	5,647,423.67	4,075,633.61
应付分保账款	128,590,791.63	54,338,555.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0,698,866.82	1,134,060,173.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3,812,069.78	912,343,621.34
保费准备金	50,153,176.20	34,533,447.29
租赁负债	27,782,336.26	-
其他负债	111,012,098.65	112,077,954.14
负债合计	2,595,317,642.92	2,421,595,964.41
<u>股东权益</u>		
股本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091,071.64	29,980,895.21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028,251.05	-
累计亏损	(81,693,304.80)	(111,323,410.24)
股东权益合计	1,033,426,017.89	1,018,657,484.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28,743,660.81	3,440,253,449.38

二、利润表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266,006,347.09	2,167,882,304.58
保险业务收入	2,366,896,124.86	2,365,560,465.04
其中：分保费收入	13,024,098.44	54,571,560.41
减：分出保费	(140,498,975.83)	(46,725,783.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609,198.06	(150,952,377.35)
投资收益	165,585,183.49	206,718,94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7,666.03	(4,152,200.67)
汇兑损益	(86,128.51)	(88,195.70)
其他业务收入	5,634,002.65	4,918,183.75
其他收益	6,656,573.90	5,811,137.32
营业收入合计	2,444,503,644.65	2,381,090,172.79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574,739,317.46	1,337,248,806.38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310,560.05)	(23,295,086.3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1,468,448.44	129,143,090.8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699,667.61)	(6,390,318.5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5,619,728.91	18,971,365.56
分保费用	3,806,741.35	8,153,038.10
税金及附加	11,006,624.43	10,915,178.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0,096,243.32	294,964,302.84
业务及管理费	531,474,963.47	563,729,626.85
减：摊回分保费用	(38,665,166.33)	(8,930,114.84)
其他业务成本	5,111,731.57	13,592,248.71
资产减值损失	(1,867,294.24)	17,529,414.69
营业支出合计	2,413,781,110.72	2,355,631,552.68
营业利润	30,722,533.93	25,458,620.11
加：营业外收入	234,172.30	2,132,133.02
减：营业外支出	(298,349.74)	(2,367,318.42)
利润总额	30,658,356.49	25,223,434.71
减：所得税费用	-	(1,784,949.78)
净利润	30,658,356.49	23,438,484.9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58,356.49	23,438,484.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89,823.57)	29,105,052.6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89,823.57)	29,105,05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89,823.57)	29,105,052.67
综合收益总额	14,768,532.92	52,543,537.60
基本每股收益	0.028	0.021

三、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66,861,654.18	2,358,210,176.4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5,923.54	48,083,2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987,577.72	2,406,293,436.1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24,253,376.03	1,299,161,930.4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8,469,670.15	4,644,798.90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98,019,722.66	287,790,08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628,145.88	320,119,08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11,031.55	65,606,520.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1,846.55	319,584,52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593,792.82	2,296,906,9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3,784.90	109,386,48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8,260,855.89	2,334,620,38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27,384.06	242,729,27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788,239.95	2,577,349,66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1,254,935.93	2,655,071,08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0,198.85	8,326,42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185,134.78	2,663,397,50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3,105.17	(86,047,83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	37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3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0,021,534.35	437,504,42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1,602.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33,136.57	437,504,42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3,136.57)	(60,204,429.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28.51)	(88,19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9,477,624.99	(36,953,973.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61,684.69	225,015,658.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39,309.68	188,061,684.6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1 年 1 月 1 日	1,100,000,000.00	<u>29,980,895.21</u>	-	<u>(111,323,410.24)</u>	<u>1,018,657,484.97</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889,823.57)	1,028,251.05	29,630,105.44	14,768,532.92
综合收益总额		<u>(15,889,823.57)</u>	-	<u>30,658,356.49</u>	<u>14,768,532.92</u>
利润分配			1,028,251.05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100,000,000.00</u>	<u>14,091,071.64</u>	<u>1,028,251.05</u>	<u>(81,693,304.80)</u>	<u>1,033,426,017.89</u>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1,100,000,000.00	<u>875,842.54</u>	-	<u>(134,761,895.17)</u>	<u>966,113,947.37</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105,052.67	-	23,438,484.93	52,543,537.60
综合收益总额		<u>29,105,052.67</u>	-	<u>23,438,484.93</u>	<u>52,543,537.60</u>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100,000,000.00</u>	<u>29,980,895.21</u>	-	<u>(111,323,410.24)</u>	<u>1,018,657,484.97</u>

五、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批准，由中央、省、市三级国有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法人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56719361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法定代表人邓明湘。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经历次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000.00	24.50%
2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00%
3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09%
4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09%
5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9.09%
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09%
7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9.09%
8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0.00	5.50%
9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4.55%
	合计	1,1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0026，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本公司属保险行业，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

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设成都分公司、四川分公司、贵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甘肃分公司、云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及河北分公司。

2、控股股东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

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收入确认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和确认等。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

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1) 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在交易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末编制折币报表时选择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在交易发生时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后以记账本位币记账；

(4) 损益类项目在交易发生时以原币记账，期末编制折币报表时，选择上月末汇率作为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

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其他

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对于本公司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下跌30%以上或连续12个月下跌),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等。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

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

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

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

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7、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

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非债务重组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当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回收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变化等情况。

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有明确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的，采取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剔除个别认定法的剩余应收款项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区间	坏账计提比例
6-12个月（含12个月）	50%
1-2年（含2年）	90%
2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后收回款项的，应做坏账的冲销，但冲销金额不得大于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公司为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使用期限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含）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2	固定资产装修	尚可使用年限	-	-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

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和摊销。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土地使用权等，其中软件系统包含外购或自主研发。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受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且受益期限跨会计年度的各项费用，本公司主要核算职场租赁费、非营业用房租赁费和物管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等。

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5、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减值测试结果

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和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年度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此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上述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

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

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19、保险合同

（1）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1) 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3）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

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

（1）分出保费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

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保费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及方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2）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

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

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22、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时，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其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

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前述要求的，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3、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1%-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

24、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等。其中，对于机动车辆险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

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分保费和其他收入。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等；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主要采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 2012 年的行业比例进行测算，且

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介于 2.5%至 10.0% 之间。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未来评估点的评估情况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即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3）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赔付率假设及保单维持费用假设，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选择依照行业标准选定为：车险为 3.0%、农险以外的非车险为 6.0%、农险为 8.5%，并以此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

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4）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5、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1）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业保险	6%-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2）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 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70%；2) 专业农业保险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且其综合赔付率低于70%；3) 前两款中，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专业农业保险机构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为负的，按照其近3年的均值（如近3年均值为负或不足3年则

按 0 确定), 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26、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19 及 20”。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

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

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2、使用权资产”以及“18、租赁负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办法，以至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意图。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为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各类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

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2)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回收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变化等情况。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①事故发生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②费用率：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包括获取费用及维持费用。未来

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③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④折现率：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即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⑤首日费用：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本公司内部员工的与保单获取直接相关的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⑥本公司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2012年行业比例的基础上，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3.0%确定，除农险外的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6.0%确定，农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8.5%确定。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2.5%确定，除农险外的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5.5%确定，农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8.0%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再保资产的减值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险资产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会进行减值准备复核。在确认一项再保险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①在初始确认再保险资产价值后，是否因某个事件的结果的存在，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本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应收的款项；②该事件是否影响本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能够可靠计量。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说明

说明：（1）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2）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或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1）2021年（首次）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其他资产	159,613,904.01	156,968,877.51	-2,645,026.5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	16,436,289.32	16,436,289.32
租赁负债	-	13,791,262.82	13,791,262.82

(2) 2021年(首次)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无。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无。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本公司取得的农牧保险、出口货运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及部分健康险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	-	-	-
-人民币	70,313,819.00	1.0000	70,313,819.00	88,638,467.44	1.0000	88,638,467.44
-美元	364,711.59	6.3757	2,325,291.68	187,369.50	6.5249	1,222,567.25
小计	-	-	72,639,110.68	-	-	89,861,034.6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人民币	-	-	-	-	-	-
合计	-	-	72,639,110.68	-	-	89,861,034.6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	-	-	2,500,000.00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58,902,134.40	89,638,082.00
-企业债	-	30,213,000.00
-政府机构债	58,902,134.40	59,425,082.00
权益工具投资	485,290,556.35	384,659,446.57
-股票	126,780,549.94	74,752,068.27
-基金	358,510,006.41	309,907,378.3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58,902,134.40	89,638,082.00
合计	544,192,690.75	474,297,528.57

3、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24,651,677.13	15,881,670.05
债券利息	1,980,088.99	4,349,72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331,529.78	1,753,841.88
其他利息	-	-
合计	27,963,295.90	21,985,237.01

4、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327,673,580.73	92.20	20,727,704.01	6.33	306,945,87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27,712,518.50	7.80	26,555,933.59	95.83	1,156,584.91
合计	355,386,099.23	100.00	47,283,637.60	-	308,102,461.63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325,875,851.94	85.13	16,205,893.79	4.97	309,669,95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56,921,554.80	14.87	32,665,239.32	57.39	24,256,315.48
合计	382,797,406.74	100.00	48,871,133.11	-	333,926,273.63

(2) 应收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

险种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车险	1,164,800.61	0.33	145,189.49	0.04

险种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企财险	4,346,786.12	1.22	3,258,789.12	0.85
家财险	88,440.93	0.02	104,265.57	0.03
责任险	60,457,709.71	17.01	54,575,376.69	14.26
工程险	10,917,015.99	3.07	11,821,225.72	3.09
货物运输险	1,614,657.70	0.45	959,807.04	0.25
船舶险	197,784.08	0.06	79,879.23	0.02
特殊风险保险	27,312.48	0.01	111,884.09	0.03
农业险	159,441,547.93	44.86	125,567,281.48	32.80
意外伤害险	5,401,441.55	1.52	3,425,684.92	0.89
短期健康险	110,032,054.29	30.96	181,516,626.77	47.42
信用保证保险	1,696,547.84	0.49	1,231,396.62	0.32
合计	355,386,099.23	100.00	382,797,406.74	100.00

(3)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3,579,735.42	92.65	-	-	303,579,735.42
6个月-1年(含1年)	4,685,627.40	1.43	2,342,813.70	50.00	2,342,813.70
1-2年(含2年)	10,233,276.03	3.12	9,209,948.43	90.00	1,023,327.60
2年以上	9,174,941.88	2.80	9,174,941.88	100.00	-
合计	327,673,580.73	100.00	20,727,704.01	-	306,945,876.72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8,272,787.33	94.60	-	-	308,272,787.33
6个月-1年(含1年)	2,488,214.73	0.76	1,244,107.37	50.00	1,244,107.36
1-2年(含2年)	1,530,634.57	0.47	1,377,571.11	90.00	153,063.46
2年以上	13,584,215.31	4.17	13,584,215.31	100.00	-
合计	325,875,851.94	100.00	16,205,893.79	-	309,669,958.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保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保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保费	104,847,455.19	6 个月内	29.50	-
成都公交集团东星巴士有限公司	保费	22,436,278.75	6 个月内/1-2 年	6.31	4,477,518.00
成都公交集团运兴巴士有限公司	保费	22,055,436.25	6 个月内/1-2 年	6.21	3,688,686.0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费	4,398,042.91	6 个月内/6 个月-1 年/1-2 年	1.24	383,105.75
宜宾市金禹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费	4,331,592.00	6 个月内	1.22	-
合计	-	158,068,805.10	-	44.48	8,549,309.75

5、应收代位追偿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2.00	1,532.00
合计	1,532.00	1,532.00

6、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2,826,968.92	31,588,740.54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1,876,180.51	4,352,611.46
1 年以上	10,269,178.83	20,986,661.75
减: 坏账准备	293,336.88	293,336.88
合计	84,678,991.38	56,634,676.87

(2) 年末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864,454.31	45.74
韦莱再保险 (香港) 经纪有限公司	9,759,937.88	11.4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30,344.29	10.7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43,682.21	5.35
北京中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51,488.35	4.65
合计	66,249,907.04	77.98

7、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030,192.29	43,712,734.71	7,464,843.37	64,278,083.63

8、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2,156,533.98	21,475,030.02	14,775,362.41	68,856,201.59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24,900,199.00	100,700,650.00
合计	124,900,199.00	100,700,650.00

10、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年至5年(含5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无使用权受限制的款项。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7,935,169.50	2,800,955.25	1,155,134,214.2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51,935,169.50	2,800,955.25	1,149,134,214.25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	-	6,0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1,157,935,169.50	2,800,955.25	1,155,134,214.2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38,630,673.72	2,500,391.24	936,130,282.4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32,630,673.72	2,500,391.24	930,130,282.48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	-	6,0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938,630,673.72	2,500,391.24	936,130,282.48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	----------	----------	----	----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136,633,593.31	-	-	1,136,633,593.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301,576.19	-	-	15,301,576.19
已计提减值金额	2,800,955.25	-	-	2,800,955.25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券	19,986,601.58	-	19,986,601.58	70,193,639.42	-	70,193,639.42
合计	19,986,601.58	-	19,986,601.58	70,193,639.42	-	70,193,639.42

13、贷款及应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权投资计划	307,062,282.53	346,000,000.00
资金信托计划	199,600,000.00	199,8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	-
合计	506,662,282.53	545,800,000.00

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系本公司购买的由信托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专项债权投资等。

14、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年末余额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000,000.00	定期存款	36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36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36个月
合计	220,000,000.00	-	-

(续)

存放银行	年初余额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36个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000,000.00	定期存款	36个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72个月

合计	220,000,000.00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的 20%，即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以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装修	办公及通讯 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年初余额	215,728,065.69	25,489,884.44	49,294,664.31	22,286,863.94	312,799,478.38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385,765.96	837,074.09	4,222,840.05
(1) 购置	-	-	3,385,765.96	837,074.09	4,222,840.0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597,124.01	936,599.78	1,533,723.79
(1) 处置或报废	-	-	597,124.01	936,599.78	1,533,723.79
(2) 其他	-	-	-	-	-
4. 年末余额	215,728,065.69	25,489,884.44	52,083,306.26	22,187,338.25	315,488,594.64
二、累计折旧	-	-	-	-	-
1. 年初余额	28,050,077.62	9,436,249.40	38,970,377.60	20,522,311.29	96,979,015.91
2. 本年增加金额	7,578,880.40	-	3,615,200.71	832,561.39	12,026,642.50
(1) 计提	7,578,880.40	-	3,615,200.71	832,561.39	12,026,642.50
(2) 其他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239,501.66	889,769.79	1,129,271.45
(1) 处置或报废	-	-	239,501.66	889,769.79	1,129,271.45
(2) 其他	-	-	-	-	-
4. 年末余额	35,628,958.02	9,436,249.40	42,346,076.65	20,465,102.89	107,876,386.96
三、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装修	办公及通讯 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 其他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180,099,107.67	16,053,635.04	9,737,229.61	1,722,235.36	207,612,207.68
2. 年初账面价值	187,677,988.07	16,053,635.04	10,324,286.71	1,764,552.65	215,820,462.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8,400,710.32
合计	48,400,710.3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开发	8,952,822.31	-	8,952,822.31	7,567,316.48	-	7,567,316.48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59,066.18	-	159,066.18	340,870.54	-	340,870.54
合计	9,111,888.49	-	9,111,888.49	7,908,187.02	-	7,908,187.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无。

(3)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年初余额	-	61,456,323.30	61,456,323.30
2. 本年增加金额	-	1,733,298.91	1,733,298.91
(1) 购置和委外研发	-	1,733,298.91	1,733,298.9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年末余额		63,189,622.21	63,189,622.21
二、累计摊销	-	-	-
1. 年初余额	-	44,263,008.36	44,263,008.36
2. 本年增加金额	-	5,008,885.13	5,008,885.13
(1) 计提	-	5,008,885.13	5,008,885.13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年末余额		49,271,893.49	49,271,893.49
三、减值准备	-	-	-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	13,917,728.72	13,917,728.72
2. 年初账面价值	-	17,193,314.94	17,193,314.94

18、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般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年初余额	16,436,289.31	-	16,436,289.31
2. 本年增加金额	24,739,988.51	166,202.30	24,906,190.81
(1) 租入	24,739,988.51	166,202.30	24,906,190.8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 年末余额	41,176,277.82	166,202.30	41,342,480.12
二、累计折旧	-	-	-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10,508,212.51	-	10,508,212.51
(1) 计提	10,508,212.51	-	10,508,212.51
(2) 其他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般运输工具	合计
4. 年末余额	10,508,212.51	-	10,508,212.51
三、减值准备	-	-	-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其他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30,668,065.31	166,202.30	30,834,267.61
2. 年初账面价值	16,436,289.31	-	16,436,289.31

19、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668,496.12	133,003,728.59
预付款项	15,914,902.51	10,654,852.62
应收股利	148,869.00	99,742.50
长期待摊费用	6,520,218.70	6,809,860.92
待摊费用	126,232.56	1,860,616.80
其他流动资产	493,184.50	4,540,076.08
合计	69,871,903.39	156,968,877.51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130,497.27	142,046,092.48
减：坏账准备	8,462,001.15	9,042,363.89
合计	46,668,496.12	133,003,728.5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47,645,789.45	86.42	2,636,340.23	5.53	45,009,449.22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4,707.82	13.58	5,825,660.92	77.83	1,659,046.90
合计	55,130,497.27	100.00	8,462,001.15	-	46,668,496.1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155,903.64	94.45	2,809,895.42	2.09	131,346,00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0,188.84	5.55	6,232,468.47	78.99	1,657,720.37
合计	142,046,092.48	100.00	9,042,363.89	-	133,003,728.5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9,741,961.77	72.09	-	-	39,741,961.77
6个月至1年(含1年)	3,581,069.71	6.50	1,576,153.92	44.01	2,004,915.79
1-2年	6,408,837.11	11.62	3,302,306.89	51.53	3,106,530.22
2年以上	5,398,628.68	9.79	3,583,540.34	66.38	1,815,088.34
合计	55,130,497.27	100.00	8,462,001.15	-	46,668,496.12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28,350,357.23	90.36	-	-	128,350,357.23
6个月至1年(含1年)	6,490,603.60	4.57	1,963,117.26	30.25	4,527,486.34
1-2年	3,763,563.28	2.65	3,661,301.26	97.28	102,262.02
2年以上	3,441,568.37	2.42	3,417,945.37	99.31	23,623.00
合计	142,046,092.48	100.00	9,042,363.89	-	133,003,728.59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清算款	1,275,453.80	86,124,241.36
应收共保款项	10,758,704.96	19,239,811.36
保证金及押金	18,164,791.73	15,229,304.86
结算备付金	11,947,259.37	6,880,829.89
应收手续费返还款	7,021,967.82	7,560,188.84
其他	5,962,319.59	7,011,716.17
合计	55,130,497.27	142,046,092.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6个月以内	3.63	-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共保保费	1,717,447.48	6个月以内	3.12	-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17,831.68	6个月以内	2.03	-
云南省昭通市人社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6个月以内	1.81	-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872,000.00	6个月以内	1.58	-
合计	-	6,707,279.16	-	12.17	-

(2) 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	15,914,902.51	100.00	10,654,852.62	100.00
6个月-1年	-	-	-	-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5,914,902.51	100.00	10,654,852.62	100.00

(3)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金红利	148,869.00	99,742.50
合计	148,869.00	99,742.50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809,860.92	3,399,883.58	3,689,525.80	6,520,218.70
合计	6,809,860.92	3,399,883.58	3,689,525.80	6,520,218.70

(5) 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场租赁费	1,707,496.38	-	1,707,496.38	-
其他	153,120.42	3,203,729.37	3,230,617.23	126,232.56
合计	1,860,616.80	3,203,729.37	4,938,113.61	126,232.56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3,184.50	4,540,076.08
合计	493,184.50	4,540,076.08

2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应收保费	48,871,133.11	-1,587,495.51	-	47,283,637.60
应收分保账款	293,336.88	-	-	293,33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391.24	506,912.07	206,348.06	2,800,955.25
其他应收款	9,042,363.89	-580,362.74	-	8,462,001.15
合计	60,707,225.12	-1,660,946.18	206,348.06	58,839,930.88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22、预收保费

(1) 预收保费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5,249,985.84	39,718,548.90
1年以上	1,744,521.23	2,503,917.26
合计	46,994,507.07	42,222,466.16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保费。

23、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3,501,755.21	38,780,781.76
1年以上	-	-
合计	33,501,755.21	38,780,781.76

24、应付分保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3,279,135.67	29,416,010.49
6个月至1年(含1年)	75,463,047.46	6,131,890.88
1年以上	9,848,608.50	18,790,653.67
合计	128,590,791.63	54,338,555.04

(2) 年末位列前五名的应付分保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220,162.82	65.4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175,484.12	7.91
韦莱再保险(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9,754,717.21	7.5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959,067.13	3.86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3,150,352.83	2.45
合计	112,259,784.11	87.30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193,520.09	271,183,003.73	273,123,945.05	56,252,578.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9,811.44	30,910,680.74	31,008,453.32	872,038.86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59,163,331.53	302,093,684.47	304,132,398.37	57,124,617.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38,601.44	236,789,789.82	237,875,812.49	56,252,578.77
职工福利费	-	3,867,187.32	3,867,187.32	-
社会保险费	132,046.67	10,711,783.68	10,843,830.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046.67	9,760,394.36	9,892,441.03	-
工伤保险费	-	235,950.27	235,950.27	-
生育保险费	-	715,439.05	715,439.05	-
住房公积金	722,871.98	14,419,617.28	15,142,489.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94,625.63	5,394,625.63	-
合计	58,193,520.09	271,183,003.73	273,123,945.05	56,252,578.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8,314,098.31	18,314,098.31	-
失业保险费	-	691,166.30	691,166.30	-
企业年金缴费	969,811.44	11,905,416.13	12,003,188.71	872,038.86
合计	969,811.44	30,910,680.74	31,008,453.32	872,038.86

2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232,544.21	1,895,74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3,495.23	553,853.70
教育费附加	488,578.21	431,929.43
个人所得税	1,980,420.13	926,971.27
印花税	219,796.68	201,900.68
其他	62,589.21	65,236.28
合计	5,647,423.67	4,075,633.61

27、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4,060,173.54	1,102,747,522.36	-	5,715,417.83	1,100,393,411.25	1,130,698,866.82
—原保险合同	1,102,867,644.24	1,067,234,434.16	-	5,715,417.83	1,073,569,956.78	1,090,816,703.79
—再保险合同	31,192,529.30	35,513,088.20	-	-	26,823,454.47	39,882,163.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2,343,621.34	1,666,207,765.90	1,574,739,317.46	-	-	1,003,812,069.78
—原保险合同	876,174,771.91	1,635,871,079.05	1,542,092,266.76	-	-	969,953,584.20
—再保险合同	36,168,849.43	30,336,686.85	32,647,050.70	-	-	33,858,485.58
合计	2,046,403,794.88	2,768,955,288.26	1,574,739,317.46	5,715,417.83	1,100,393,411.25	2,134,510,936.60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1)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2,790,825.12	48,025,878.67	1,090,816,703.79	1,048,924,105.80	53,943,538.44	1,102,867,644.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4,266,044.93	305,687,539.27	969,953,584.20	637,738,678.96	238,436,092.95	876,174,771.91
合计	1,707,056,870.05	353,713,417.94	2,060,770,287.99	1,686,662,784.76	292,379,631.39	1,979,042,416.15

2) 再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610,267.33	1,271,895.70	39,882,163.03	30,976,632.63	215,896.67	31,192,529.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858,485.58	-	33,858,485.58	36,168,849.43	-	36,168,849.43
合计	72,468,752.91	1,271,895.70	73,740,648.61	67,145,482.06	215,896.67	67,361,378.73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614,970.96	304,443,127.3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7,019,298.82	553,626,003.52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319,314.42	18,105,641.03
合计	969,953,584.20	876,174,771.91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险种明细

险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财险	22,734,379.52	24,289,414.01
家财险	1,881,823.31	6,077,477.25
车险	510,329,700.82	497,144,118.13
工程险	14,796,960.16	22,670,872.50
责任险	107,212,204.46	101,240,659.50
保证险	13,697,314.19	9,977,663.86
船舶险	625,135.03	459,740.78
货物运输险	4,489,696.40	154,089.80
特殊风险保险	208,202.20	891,215.27
农业险	269,340,468.58	229,549,006.26
意外伤害险	30,782,640.90	31,349,699.27
短期健康险	152,896,146.64	210,043,465.43
信用保险	1,704,194.61	212,751.48
合计	1,130,698,866.82	1,134,060,173.54

(5) 未决赔款准备金险种明细

险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财险	56,310,642.27	67,445,387.38
家财险	2,197,443.68	1,799,213.92
车险	361,822,120.09	292,712,514.57
工程险	38,031,478.93	39,400,868.30
责任险	134,180,793.05	119,772,418.61
信用保证保险	38,347,785.17	29,553,329.95
船舶险	1,382,123.32	867,382.10
货物运输险	11,437,791.91	10,972,293.89
特殊风险保险	1,281,246.78	901,295.39
农业险	174,491,194.99	168,272,787.80
意外伤害险	42,489,668.90	39,483,962.24
短期健康险	141,839,780.69	141,162,167.19
合计	1,003,812,069.78	912,343,621.34

28、保费准备金

险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种植险	83,473,599.39	71,653,863.83
养殖险	-33,793,442.81	-37,459,682.99
森林保险	370,360.55	282,609.04
住宅地震保险	102,659.07	56,657.41
合计	50,153,176.20	34,533,447.29

29、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512,727.57	14,753,662.0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30,391.31	-962,399.25
合计	27,782,336.26	13,791,262.82

30、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按内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4,779,219.01	68,552,037.72
预提费用	21,463,210.63	19,951,507.99
预收款项	24,769,669.01	23,574,408.43
合计	111,012,098.65	112,077,954.14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收保证金	-	59,523.77
应付共保业务款项	19,393,430.21	19,373,409.60
应付资产采购款	13,558,357.66	12,181,419.51
代收代付车船税	10,889,817.10	9,765,765.96
暂收农险财政资金	353,865.38	66,452.38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987,770.43	5,447,581.48
应付上交监管费	1,799,290.26	
应付员工款项	361,248.97	108,271.47
托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389,676.86	12,454,067.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3,009,630.05	2,242,509.40
其他	9,036,132.09	6,853,036.95
合计	64,779,219.01	68,552,037.72

31、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00	49,500,000.00	-	269,500,000.00	24.50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00	-	-	220,000,000.00	20.00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0.00	-	49,500,000.00	60,500,000.00	5.50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09	-	-	100,000,000.00	9.09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09	-	-	100,000,000.00	9.09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9.09	-	-	100,000,000.00	9.09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09	-	-	100,000,000.00	9.09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9.09	-	-	100,000,000.00	9.09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4.55	-	-	50,000,000.00	4.55
合计	1,100,000,000.00	1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1,100,000,000.00	100.00

2021年，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4,95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80,895.21	-15,889,823.57	-	-	14,091,07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980,895.21	-15,889,823.57	-	-	14,091,071.64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323,410.24	-134,761,895.17
加：本年净利润	30,658,356.49	23,438,484.9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028,251.0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693,304.80	-111,323,410.24

34、已赚保费

(1) 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业务收入	2,366,896,124.86	2,365,560,465.04
减：分出保费	140,498,975.83	46,725,783.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609,198.06	150,952,377.35
已赚保费	2,266,006,347.09	2,167,882,304.58

(2)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划分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353,872,026.42	2,310,988,904.63
再保险合同	13,024,098.44	54,571,560.41
合计	2,366,896,124.86	2,365,560,465.04

2) 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列示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险	1,113,649,791.29	1,049,319,833.85
短期健康险	312,517,713.32	473,597,721.56
农业险	470,113,106.95	390,203,522.94
信用保证保险	59,421,768.97	26,672,620.59
责任险	224,135,398.81	200,057,248.62
意外伤害险	86,145,772.06	79,107,137.52
企财险	58,388,989.62	56,598,176.64
工程险	13,933,842.11	11,598,753.04
货物运输险	11,784,429.04	9,409,360.06
家财险	2,205,560.69	13,026,790.35
船舶险	1,108,874.60	758,938.11
特殊风险保险	466,778.96	638,801.35
合计	2,353,872,026.42	2,310,988,904.63

3) 按地区划分列示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费收入	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 (%)	保费收入	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 (%)
甘肃省	24,117,897.60	1.02	22,576,531.13	0.95
贵州省	26,669,465.24	1.13	25,424,981.10	1.07
河北省	99,798,699.29	4.22	72,527,100.21	3.07
河南省	141,444,783.31	5.97	107,228,608.02	4.53
湖北省	88,342,632.64	3.72	75,896,545.82	3.21
陕西省	120,157,008.01	5.08	126,161,526.93	5.33
四川省	1,704,348,745.55	72.01	1,731,469,228.47	73.19
云南省	59,635,551.93	2.52	58,869,634.58	2.49
重庆市	89,357,242.85	3.78	90,834,748.37	3.84
其他	13,024,098.44	0.55	54,571,560.41	2.31
合计	2,366,896,124.86	100.00	2,365,560,465.04	100.00

其他地区保费收入为再保险分入业务。

(3) 分出保费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财险	33,310,125.05	31,197,579.53
车险	-	84,976.80
工程险	6,892,496.87	7,040,490.80
责任险	1,438,110.00	3,666,064.15
信用保证保险	4,381,769.91	3,660,223.28
意外伤害险	689,082.42	792,438.38
短期健康险	174.07	284,010.17
农业险	93,787,217.51	-
合计	140,498,975.83	46,725,783.11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划分列示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原保险合同	-48,297,281.42	145,284,606.90
再保险合同	8,688,083.36	5,667,770.45
合计	-39,609,198.06	150,952,377.35

2) 按险种划分列示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财险	-1,844,686.19	-1,403,407.34
家财险	-4,198,978.04	5,498,767.17
车险	13,206,332.24	77,148,861.85
工程险	-735,108.53	-6,880,352.91
责任险	6,084,369.32	4,174,149.19
船舶险	215,049.50	216,570.20
货物运输险	4,335,606.60	-124,276.88
特殊风险保险	-683,013.07	520,826.64
农业险	-3,355,500.95	36,198,644.20
意外伤害险	-563,205.30	3,896,055.62
短期健康险	-57,147,318.79	83,611,865.82
信用保证保险	5,077,255.15	-51,905,326.21
合计	-39,609,198.06	150,952,377.35

3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2,371.75	2,871,242.53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6,443.06	1,259,967.80
—定期存款	15,361,338.03	15,583,24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356.23	-204,42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0,708.69	4,829,85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23,710.13	37,410,817.69
分红收入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7,695.81	8,236,62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82,671.99	25,900,957.44
股息收入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6,107.21	1,872,715.62
处置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16,720.41	89,536,934.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01,772.64	19,420,997.50
合计	165,585,183.49	206,718,943.51

36、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656,573.90	5,811,137.32
合计	6,656,573.90	5,811,137.3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4,491,002.93	河南中牟地区企业扶持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791,323.48	洪金字[2021]21号	与收益相关
金融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593,800.00	郑东文[2017]63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57,200.00	江北金融办发[2021]60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金融互动资金	100,000.00	凉财办[2019]54号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190,676.34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232,571.1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56,573.90	-	-

3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型投资	-500,747.60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型投资	1,208,413.63	-4,152,200.67
合计	707,666.03	-4,152,200.67

38、汇兑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86,128.51	-88,195.70
合计	-86,128.51	-88,195.70

39、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2,713,722.66	2,195,897.14
利息收入	554,072.72	506,049.24
出单费收入	334,824.64	314,539.29
其他	2,031,382.63	1,901,698.08
合计	5,634,002.65	4,918,183.75

40、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542,092,266.76	1,298,067,820.05
再保险合同	32,647,050.70	39,180,986.33
合计	1,574,739,317.46	1,337,248,806.38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险	714,013,015.95	615,640,317.05
短期健康险	341,446,245.82	267,386,872.11
农业险	329,241,560.30	265,052,925.74
信用保证保险	-1,811,248.13	25,810,511.82
责任险	94,969,450.68	76,133,709.29
意外伤害险	32,222,413.05	25,832,166.19
企财险	37,574,769.21	27,012,045.07
工程险	10,806,919.15	12,031,080.75
货物运输险	6,964,419.66	8,603,318.82
家财险	5,403,950.32	13,407,876.12
船舶险	3,901,885.71	328,720.40
特殊风险保险	5,935.74	9,263.02
合计	1,574,739,317.46	1,337,248,806.38

41、摊回赔付支出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财险	21,270,282.68	16,754,897.39
家财险	-	-500.00
工程险	6,939,064.10	6,540,483.85
责任险	309,704.54	205.08
农业险	22,385,865.33	-
意外伤害险	1,405,643.40	-
合计	52,310,560.05	23,295,086.32

4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93,778,812.29	111,969,838.20
再保险合同	-2,310,363.85	17,173,252.64
合计	91,468,448.44	129,143,090.84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214,451.15	13,129,266.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264,659.97	97,605,591.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99,701.17	1,234,981.01
合计	93,778,812.29	111,969,838.20

(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分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1,134,745.11	8,956,951.18
家庭财产保险	398,229.76	1,089,860.74
车险	69,109,605.52	-18,369,380.48
工程保险	-1,369,389.37	-1,833,816.37
责任保险	14,408,374.44	9,710,336.61
信用保证保险	8,794,455.22	29,419,441.17
船舶保险	514,741.22	-21,858.46
货运险	465,498.02	-658,547.25
特殊风险保险	379,951.39	320,008.50
农业险	6,218,407.19	23,445,425.79
意外伤害险	3,005,706.66	3,709,617.40
健康险	677,613.50	73,375,052.01
合计	91,468,448.44	129,143,090.84

43、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类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98,582.51	2,850,647.7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98,250.12	3,539,670.87
合计	6,699,667.61	6,390,318.58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7,427,040.68	6,317,500.74
家庭财产保险	-387.66	20,828.09
车险	-5,100.96	-11,041.07
工程保险	-6,403,623.89	-1,893,731.64
责任保险	-939,209.22	1,083,304.94
信用保证保险	1,316,455.74	820,093.86
船舶保险	-	346.92
货运险	0.02	80,660.48
意外伤害险	85.77	-31,726.92
健康险	819.92	4,083.18
农业险	20,157,668.57	
合计	6,699,667.61	6,390,318.58

44、提取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林木险	87,751.51	7%、8%	42,180.27	7%、8%
养殖险	3,666,240.18	2%、4%	3,607,935.17	2%、4%
种植险	11,819,735.56	4%、5%、8%	15,321,250.12	4%、5%、8%
住宅地震保险	46,001.66	15%	-	-
合计	15,619,728.91	-	18,971,365.56	-

45、分保费用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农业险	3,558,546.04	7,610,565.39
企业财产保险	221,769.16	138,358.89
工程保险	-	48,447.96
特殊风险保险	26,426.15	355,665.86
合计	3,806,741.35	8,153,038.10

4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0,730.29	3,769,530.98
教育费附加	3,158,919.08	2,753,420.52
其他	3,526,975.06	4,392,226.95
合计	11,006,624.43	10,915,178.45

4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财险	14,918,107.28	13,976,736.05
家财险	569,488.36	4,241,217.40
车险	122,502,321.41	163,622,108.60
工程险	3,003,826.64	2,671,421.43
责任险	65,432,775.60	56,502,306.88
信用保证保险	20,058,716.46	7,189,512.26
船舶险	231,527.99	160,416.38
货运险	2,470,234.34	2,099,819.84
特殊风险保险	51,004.32	50,964.55
意外伤害险	22,874,618.36	24,017,196.16
短期健康险	27,983,622.56	20,432,603.29
合计	280,096,243.32	294,964,302.84

48、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331,869.44	256,281,591.90
销售费用	108,640,347.03	160,968,143.07
折旧及摊销	30,703,067.55	22,676,687.14
租金及物管费	8,450,955.69	18,586,264.72
业务宣传费	7,595,244.33	15,971,685.7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830,976.21	17,880,739.49
业务招待费	14,948,493.56	15,045,317.93
防灾减损费等	11,971,222.75	9,843,062.80
综合服务费	9,830,022.98	7,389,695.41
银行结算费	3,770,073.35	4,456,649.62
邮电费	4,820,220.55	5,098,799.03
监管费	7,095,424.61	4,096,674.53
差旅费	2,636,254.68	2,511,539.70
公杂费	3,500,513.46	3,545,388.73
水电费	2,103,297.03	2,219,716.32
车船使用费	1,496,789.68	1,833,064.25
委托管理费	1,709,321.86	1,824,430.9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8,040,868.71	13,500,175.53
合计	531,474,963.47	563,729,626.85

49、摊回分保费用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财险	9,789,006.09	9,126,479.92
车险	-	21,645.17
工程险	8,628,841.85	-2,126,038.19
责任险	-	538,066.04
信用保证保险	1,489,801.66	1,244,556.00
意外伤害险	12.10	26,002.37
短期健康险	60.92	99,403.53
农险	18,757,443.71	-
合计	38,665,166.33	8,930,114.84

50、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共保出单费	1,523,887.88	680,412.16
业绩报酬	1,389,676.86	11,323,010.40
其他	2,198,166.83	1,588,826.15
合计	5,111,731.57	13,592,248.71

5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67,858.25	17,529,41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564.01	-
合计	-1,867,294.24	17,529,414.69

5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2,10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308.81	12,428.42	50,308.81
其他	183,863.49	19,704.60	183,863.49
合计	234,172.30	2,132,133.02	234,172.30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	2,049,598.68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87,130.27	49,409.09	287,130.2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63.50	10,441.11	2,963.50
其他	8,255.97	257,869.54	8,255.97
合计	298,349.74	2,367,318.42	298,349.74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分类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493,00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91,947.52
合计	-	1,784,949.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30,658,356.49	25,223,43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64,589.12	6,305,858.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493,002.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933,319.62	-15,082,06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13,514.74	1,704,531.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55,215.75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58,356.49	7,363,621.40
所得税费用	-	1,784,949.78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预收款项	1,195,260.58	11,870,217.94
暂收保证金	-	6,311,572.34
共保业务款项	425,652.06	1,760,919.22
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2,713,722.66	2,195,897.14
政府补助	6,656,573.90	7,911,137.32
其他	5,134,714.34	18,033,515.70
合计	16,125,923.54	48,083,259.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费用	107,128,644.39	160,968,143.07
租金及物管费	7,685,972.45	22,237,645.43
保险保障基金	18,830,927.81	17,880,739.49
业务宣传费	7,595,244.33	15,971,685.74
间接理赔费用	15,108,506.76	12,558,773.69
业务招待费	14,948,493.56	15,045,317.93
其他业务进项税	6,019,667.37	16,335,920.60
综合服务费	9,830,022.98	7,389,695.41
银行结算费	3,770,073.35	4,456,649.62
邮电费	4,820,220.55	5,098,799.03
监管费	5,296,134.35	4,096,674.53
差旅费	2,636,254.68	2,511,539.70
公杂费	3,500,513.46	3,545,388.73
会议费	902,073.85	1,751,772.97
印刷费	1,568,581.50	1,745,484.85
水电费	2,103,297.03	2,219,716.32
车船使用费	1,496,789.68	1,833,064.25
委托管理费	1,709,321.86	2,071,696.42
共保款项	316,713.05	2,269,238.31
保证金及押金	2,935,486.87	1,941,484.92
其他	11,208,906.67	17,655,096.60
合计	229,411,846.55	319,584,527.61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租赁负债本息	9,411,602.22	-
合计	9,411,602.22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58,356.49	23,438,48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7,294.24	17,529,414.69
提存准备金	60,779,311.68	254,733,784.05
固定资产折旧	12,026,642.50	13,703,21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08,212.51	-
无形资产摊销	5,008,885.13	6,225,117.1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9,525.80	3,442,27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45.31	-1,987.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7,666.03	4,152,200.67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28.51	88,19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585,183.49	-206,718,94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91,947.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725.89	-42,540,98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04,485.46	35,043,7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3,784.90	109,386,48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7,539,309.68	188,061,684.6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8,061,684.69	225,015,65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7,624.99	-36,953,973.9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2,639,110.68	87,361,034.69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639,110.68	87,361,03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现金等价物	124,900,199.00	100,700,650.00
其中: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900,199.00	100,700,65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39,309.68	188,061,684.69

(八)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险种类别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车险、非车非农险、农业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本公司按险种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科目	2021 年度				
	车险	非车非农险	农业险	未分摊	合计
已赚保费	1,100,443,459.05	773,737,109.72	391,825,778.32	-	2,266,006,347.09
保险业务收入	1,113,649,791.29	770,988,838.69	482,257,494.88	-	2,366,896,124.86
减：分出保费	-	46,711,758.32	93,787,217.51	-	140,498,975.8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206,332.24	-49,460,029.35	-3,355,500.95	-	-39,609,198.06
投资收益	-	-	-	165,585,183.49	165,585,183.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07,666.03	707,666.03
汇兑损益	-	-	-	-86,128.51	-86,128.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5,634,002.65	5,634,002.65
其他收益	-	-	-	6,656,573.90	6,656,573.90
营业收入合计	1,100,443,459.05	773,737,109.72	391,825,778.32	178,497,297.56	2,444,503,644.65
赔付支出	714,013,015.95	531,484,741.21	329,241,560.30	-	1,574,739,317.46
减：摊回赔付支出	-	29,924,694.72	22,385,865.33	-	52,310,560.0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9,109,605.52	16,140,435.73	6,218,407.19	-	91,468,448.4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100.96	-13,452,900.00	20,157,668.57	-	6,699,667.61
提取保费准备金	-	46,001.66	15,573,727.25	-	15,619,728.91
分保费用	-	248,195.31	3,558,546.04	-	3,806,741.35
税金及附加	6,178,912.41	2,795,697.87	-	2,032,014.15	11,006,624.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502,321.41	157,593,921.91	-	-	280,096,243.32
业务及管理费	290,492,577.13	151,693,953.15	89,288,433.19	-	531,474,963.47
减：摊回分保费用	-	19,907,722.62	18,757,443.71	-	38,665,166.33

科目	2021 年度				
	车险	非车非农险	农业险	未分摊	合计
其他业务成本	-	-	-	5,111,731.57	5,111,731.57
资产减值损失	-	-	-	-1,867,294.24	-1,867,294.24
营业支出合计	1,202,301,533.38	823,623,429.50	382,579,696.36	5,276,451.48	2,413,781,110.72
营业利润/（亏损）	-101,858,074.33	-49,886,319.78	9,246,081.96	173,220,846.08	30,722,533.93
分部资产	1,173,892.00	280,024,437.76	254,607,224.29	3,092,938,106.76	3,628,743,660.81
分部负债	891,833,613.90	842,475,803.00	495,206,427.98	365,801,798.04	2,595,317,642.92
补充信息：折旧和摊销费用	16,192,399.58	8,279,628.64	5,881,779.23	-	30,353,807.45

（续）

科目	2020 年度				
	车险	非车非农险	农业险	未分摊	合计
已赚保费	972,085,995.20	789,340,398.59	406,455,910.79	-	2,167,882,304.58
保险业务收入	1,049,319,833.85	873,586,076.20	442,654,554.99	-	2,365,560,465.04
减：分出保费	84,976.80	46,640,806.31	-	-	46,725,783.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148,861.85	37,604,871.30	36,198,644.20	-	150,952,377.35
投资收益	-	-	-	206,718,943.51	206,718,94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152,200.67	-4,152,200.67
汇兑损益	-	-	-	-88,195.70	-88,195.70
其他业务收入	-	-	-	4,918,183.75	4,918,183.75
其他收益	-	-	-	5,811,137.32	5,811,137.32
营业收入合计	972,085,995.20	789,340,398.59	406,455,910.79	213,207,868.21	2,381,090,172.79
赔付支出	615,640,317.05	456,555,563.59	265,052,925.74	-	1,337,248,806.38

科目	2020 年度				
	车险	非车非农险	农业险	未分摊	合计
减：摊回赔付支出	-	23,295,086.32	-	-	23,295,086.3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369,380.48	124,067,045.53	23,445,425.79	-	129,143,090.8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41.07	6,401,359.65	-	-	6,390,318.58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18,971,365.56	-	18,971,365.56
分保费用	-	542,472.71	7,610,565.39	-	8,153,038.10
税金及附加	5,568,666.19	2,336,632.45	-	3,009,879.81	10,915,178.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622,108.60	131,342,194.24	-	-	294,964,302.84
业务及管理费	353,213,976.19	126,695,986.92	83,819,663.74	-	563,729,626.8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645.17	8,908,469.67	-	-	8,930,114.84
其他业务成本	-	-	-	13,592,248.71	13,592,248.71
资产减值损失	-	-1,449,896.98	14,450,132.69	4,529,178.98	17,529,414.69
营业支出合计	1,119,665,083.45	801,485,082.82	413,350,078.91	21,131,307.50	2,355,631,552.68
营业利润/（亏损）	-147,579,088.25	-12,144,684.23	-6,894,168.12	192,076,560.71	25,458,620.11
分部资产	7,995,561.44	363,007,570.38	80,166,641.49	2,989,083,676.07	3,440,253,449.38
分部负债	823,286,910.61	941,586,713.31	432,420,675.35	224,301,665.14	2,421,595,964.41
补充信息：折旧和摊销费用	11,353,968.20	7,515,332.71	3,807,386.23	-	22,676,687.14

2、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费收入及对应保险责任均源自中国境内，所有非流动资产所在地都在中国境内。

3、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九）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工具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公司业务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1）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

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1)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①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②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2) 保险准备金风险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①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②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3)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

施包括：

①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②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检查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2）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按照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内。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险种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4及40按照险种划分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赔付支出分析中反映。

（3）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主要包括：赔款支出、销售费用率、保单维持成本率及风险边际。未来赔款支出主要参考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中各出险年度的最终赔付率及未到期保单的费率水平；销售费用率主要是基于本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各项获取成本为基础；保单维持成本率以本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同时考虑本公司未来可能的保单维持成本的变化；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基于行业比例更谨慎的水平。本公司认为不同假设间互相比一致，未发现存在明显冲突和矛盾。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45,930,613.46	1,440,194,217.09	1,587,377,350.87	1,674,821,646.47	1,964,799,392.05	-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55,736,128.87	1,310,886,389.51	1,506,618,583.57	1,488,883,373.06	-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47,731,293.13	1,243,551,858.54	1,450,687,459.94	-	-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94,514,850.89	1,194,877,642.78	-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73,641,437.84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73,641,437.84	1,194,877,642.78	1,450,687,459.94	1,488,883,373.06	1,964,799,392.05	6,872,889,305.67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67,025,073.42	1,182,366,455.20	1,383,658,258.50	1,284,001,789.75	1,288,309,115.98	5,905,360,692.85
理赔费用	-	-	-	-	-	20,405,342.31
其他	-	-	-	-	-	15,878,114.6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	-	1,003,812,069.78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11,586,644.70	1,406,860,494.93	1,561,355,868.78	1,635,812,660.64	1,886,508,188.65	-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26,001,427.52	1,281,453,787.75	1,485,486,998.11	1,453,763,589.92	-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15,582,936.79	1,217,301,705.87	1,434,229,598.19	-	-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63,546,023.04	1,171,420,224.66	-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50,701,395.91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50,701,395.91	1,171,420,224.66	1,434,229,598.19	1,453,763,589.92	1,886,508,188.65	6,696,622,997.33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46,580,412.90	1,159,651,654.42	1,369,034,921.57	1,260,540,270.54	1,258,484,226.14	5,794,291,485.57
理赔费用	-	-	-	-	-	20,405,342.31
其他	-	-	-	-	-	12,219,014.1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	-	934,955,868.19

注：其他为 2014 年度及以前调整额、贴现及风险边际。

2、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美元	2,325,291.68	1,222,567.25
应收保费-美元	27,312.48	111,884.09
应收分保账款-美元	-	-
应付分保账款-美元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美元	134,956.93	95,195.43
其它应付款-美元	-	4,223.05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主要的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3) 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暴露于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七、2）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七、11）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上海和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于2021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公司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853万元（2020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847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1,491.34万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9,301万元）。如果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3、信用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有效防范并识别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有效的识别并计提适当的坏账准备。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为中国政府、国有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金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本公司主要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的公司债券、资金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净额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2,639,110.68	89,861,03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02,134.40	89,638,082.00
应收利息	27,963,295.90	21,985,237.01
应收保费	308,102,461.63	333,926,273.63
应收代位追偿款	1,532.00	1,532.00
应收分保账款	84,678,991.38	56,634,67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900,199.00	100,700,65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86,601.58	70,193,639.42
贷款及应收款项	506,662,282.53	545,8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资产	69,871,903.39	159,613,904.01
合计	1,593,708,512.49	1,788,355,029.63

4、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在履行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

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提供资金来源。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即期	1年以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7,263.91	-	-	-	-	7,26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19.26	-	-	-	-	54,41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490.02	-	-	-	12,490.02
应收利息	-	2,796.33	-	-	-	2,796.33
应收保费	30,495.34	469.54	3,234.83	1,226.15	112.75	35,538.61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0.15	-	-	0.15
应收分保账款	8,497.23	-	-	-	-	8,497.23
定期存款	-	-	10,000.00	-	-	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513.42	-	-	-	-	115,513.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998.66	1,998.66
贷款及应收款项	-	13,960.00	11,706.23	20,000.00	5,000.00	50,666.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000.00	11,000.00	-	-	22,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14.8869	4,381.62	1,137.50	7.12	36.13	5,577.26
合计	216,204.05	45,097.51	37,078.71	21,233.27	7,147.54	326,761.08
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50.17	-	-	-	-	3,350.17
应付分保账款	12,859.08	-	-	-	-	12,859.08
其他应付款	-	5,356.67	1,121.25	-	-	6,477.92
合计	16,209.25	5,356.67	1,121.25	-	-	22,687.17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项、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年末公允价值计量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58,902,134.40	-	-	58,902,134.40
2、权益工具投资	485,290,556.35	-	-	485,290,556.35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517,138,171.57	631,996,042.68	-	1,149,134,214.25
3、其他	-	-	-	-
合计	1,061,330,862.32	631,996,042.68	-	1,693,326,905.00

(续)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89,638,082.00	-	-	89,638,082.00
2、权益工具投资	384,659,446.57	-	-	384,659,446.57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127,338,474.32	802,791,808.16	-	930,130,282.48
3、其他	-	-	-	-
合计	601,636,002.89	802,791,808.16	-	1,404,427,811.05

(2)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及两方或

两方以上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00.00	24.50	24.5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000.00	220,000,000.00	24.50	20.00

4) 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详见附注七、31股本。

5) 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之关联方

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权法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以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6)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权法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权法人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7) 2021 年度，与本公司发生交易关联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关联方的关系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成都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子数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典当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征信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金融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关联方的关系
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市农村产权收储有限公司	与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市蒲江惠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市天府源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与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绿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少城匠心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旅游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五凤溪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西来古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西村新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都江堰锦江绿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锦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西部呈祥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成都益民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成凉汇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关联方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交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路桥泰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路桥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内威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	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3. 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保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99,879.86	4,950,948.7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45,442.79	6,275,575.17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719,021.35	2,713,534.96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758,126.42	726,587.1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1,037.15	1,687,414.83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61,600.20	314,334.44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0,714.09	4,191,083.66
其他	274,028.37	161,569.77
合计	18,379,850.23	21,021,048.66

(2) 向关联方支付赔款

交易关联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937,748.58	1,295,282.79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83,238.18	1,462,863.28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182,158.42	1,376,631.24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69,498.08	278,814.69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2,904.99	117,908.60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442.01	2,078,430.36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950.00
其他	85,239.21	53,155.49
合计	17,748,229.47	6,665,036.45

(3) 关联出租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其他关联交易：2021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出业务人民币-7,486.76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136,020.47 元）、发生代理费人民币 3,750,301.79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343,947.93 元）；2021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服务费人民币 55,200.00 元（2020 年度：27,600.00 元）、与关联方成都金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服务费人民币 1,463,874.9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32,338.74 元）、与关联方成都金控征信有限公司发生服务费人民币 426,000.00 元、与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服务费人民币 428,350.24 元。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保费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79,612.31	4,084,352.56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66,683.65	201,380.63
其他	73,094.75	18,779.01
合计	6,719,390.71	4,304,512.20

(2) 购买办公楼尾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尚未结算完毕的购楼款项人民币 11,650,986.51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3) 委托投资资金

本公司与股东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约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专户投资管理运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314,617,693.3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4,668,666.19 元）。2021 年度，本公司计提委托管理费人民币 934,852.57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805,423.76 元），计提业绩报酬人民币 1,389,676.86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1,110,714.6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人民币 244,341.2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904.31 元），应支付业绩报酬人民币 1,389,676.8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10,714.6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33,374,433.2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83,119.37 元）。2021 年度，本公司计提委托管理费人民币 108,536.2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02,543.92 元），计提业绩报酬人

人民币 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12,295.7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人民币 27,213.5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004.68 元），应支付业绩报酬人民币 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295.78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福利	10,857,300.00	7,860,000.00
合计	10,857,300.00	7,860,000.00

（十二）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七）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6,57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77.44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592,39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	
合计	6,592,396.46	—

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028	0.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022	0.022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相关假设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保险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各类别保险责任准备金有关的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等信息参见本报告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章节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内容。

二、2021年准备金计提情况及与上年对比分析

单位：元

准备金类别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保险合同准备金	2,134,510,937	58.82%	2,046,403,795	59.48%	4.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0,698,867	31.16%	1,134,060,174	32.96%	-0.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3,812,070	27.66%	912,343,621	26.52%	10.03%

准备金余额重大变动原因及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情况如下：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整体较2020年末基本持平，其中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新业务规模较上一年度降低，且集中在上半年签入，导致2021年末短期健康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降低；农险业务预期未来赔付率较历史年度有增长趋势，考虑其保费充足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有所上涨。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上涨，主要因车险业务、责

任险业务、意外险业务未付赔款增长明显，出于谨慎原则相应增加未决赔款准备金。

公司在年度终了后，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了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基本流程

(一) 风险管理整体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监事会进行风险管理决策监督，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合规及风险管理部组织，各职能部门、各级业务单位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风险管理政策执行监督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 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基本工作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处理和监督改进等几个紧密联系的环节：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公司认识和发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的过程。通过风险识别描述风险特征，系统分析风险发生的原因、驱动因素和条件等。

2. 风险评估

在风险识别基础上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评估风险对经营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形成风险管理的依据。

3. 风险控制

包括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改善相应的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风险持续监控机制等。

4. 风险处置

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把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

围以内。

5. 监督改进

一是公司各职能部门定期对其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将报告报送风险管理部门；二是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各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定期进行报告；三是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检验评估，并进行监督改进；四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整体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情况及审计工作情况，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一）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坚持“以效益为中心，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遵循“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逐步推进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充分识别可能对战略目标产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结合监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工作要求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管理，不断加强和改善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公司经营品质。

（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继续遵循总体风险管理策略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1. 组织更新风险偏好体系

公司 2021 年度继续遵循“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在对 2020 年风险偏好体系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评估的基础上，根据 2021 年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市场环境情况，以及在风险偏好体系运作过程中的反馈意见，连同监测评估和审计结果一起，对风险偏好体系的运作机制进行动态调整和持续改进，逐步对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

限额进行调整，将风险偏好纳入公司经营管理的环节，逐渐发挥风险导向引领作用。

2. 推进分级分类授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按照公司《分级分类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在职能授权的基础上，公司以经营效率提高和风险管住为原则，印发了 2021 年《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书》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授权书》，通过授权书形式明确了各层级权限边界。公司组织业务两核人员专业序列考试，根据考试情况进行两核授权，并定期对承保理赔系统内授权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提高人岗匹配度，增强业务条线风险防范能力。

3. 组织开展制度梳理专项工作

从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出发，建立制度清单，汇总制度废、改、立状态，并定期跟踪，形成制度健全性管理长效机制，拟定制度“废”、“改”、“立”计划并每月进行进度跟踪和督促，为制度的严肃性、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提供保障。

4. 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持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

一是通过“以试促学”，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禁止性规定培训活动；二是开展风险管理实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专业人员技能和履职能力；三是组织召开 SARMRA 自评估培训宣导会，进一步厘清评估规则，为自评估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四是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持续深化廉政建设，有效落实“一岗双责”机制，持续增强员工廉洁从业意识。

5. 开展各项风险评估与排查

一是组织开展 2021 年 SARMRA 自评估，将 SARMRA 评估标准与日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相结合，确保风险管理各项要求得到落实；二是

组织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完善风险管控措施 40 个；三是组织开展财务风险控制缺陷排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开展资金运用全面风险排查，摸清资金运用风险底数，为化解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做好准备；五是开展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自查自评，全面了解公司监管数据质量情况；六是开展互联网保险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有序发展，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七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从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导致的信息科技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方面梳理信息科技风险点，并督促整改。

三、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继续实施以“偿二代”风险管理为主要抓手的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经营中主要面临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行业竞争加剧、业态调整、业务定价不充分、准备金计提不足、和巨灾风险。为应对面临的保险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其一，公司在可接受的风险承受能力基础上继续选择差异化发展路径，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形成中小财险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其二，公司持续关注金融科技的应用对保险行业的影响和冲击，积极引入新科技，发挥科技在产品开发和销售、客户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其三，公司严格遵循保险业务的定价原理，对相关假设和预测数据判断时保持客观性和谨慎性，定期开展准备金及产品回溯分析工作；其四，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增强对车险的经营和管控，

并大力拓展非车险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其五，公司继续根据巨灾风险的程度安排相应的巨灾再保险保障，大幅降低因巨灾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可能性。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它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与投资业务有关，受利率、市场价格因素影响。为应对投资市场风险，公司不断加强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对投资市场的研究，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降低投资策略不当或未能及时把握市场走向导致公司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着保险业务及投资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为应对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其一，公司收紧非见费出单政策和资金管理政策，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考核，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坏账的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其二，加强交易对手筛选，建立再保险交易对手标准，并在持续关注债项外部评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基础上，进行投资交易对手内部信用评级，定期跟踪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状况。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

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包括人员管理不规范、人才流失、信息系统运行故障、保险欺诈、内部操作流程缺陷、合规及政策性风险。为应对操作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继续推进人员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工作熟练度；二是持续积极规划和完善灾备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控制力度，降低信息系统风险；三是持续强化承保及理赔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完善公司欺诈风险管理机制及体系，降低发生保险欺诈的风险；四是公司认真梳理操作风险点，持续完善内部操作流程，优化风险管控措施。

(五)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为应对战略风险，公司加大对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力度，深入开展内部调研，广泛征求多方意见，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分解方案，降低决策不当的风险。

(六)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为应对声誉风险，公司一是按照声誉风险事件的分类分级处置标准，完善声誉风险发现、判定、联动处置和自查整改的运行机制；二是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工作，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从源头上降低声誉风险发生的可能；三是充分

运用舆情监测工具，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发现声誉风险苗头，妥善处置化解。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定期监测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合理估计现金流需求并调配资金；二是加强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匹配管理，保持适当的流动性比例，及时评估重大经营事项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21 度原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这些险种在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113,649,791.29	568,783,256,291.94	714,013,015.95	872,151,820.91	-101,864,236.46
农业保险	470,113,106.95	9,399,856,007.90	329,241,560.46	493,882,180.62	10,141,815.83
短期健康保险	312,517,713.32	927,606,892,972.00	341,446,246.15	294,735,927.33	-59,499,011.67
责任保险	224,135,398.81	581,728,773,396.90	94,969,450.68	241,392,997.48	3,519,593.45
意外伤害险	86,145,772.06	546,815,870,726.00	32,222,412.56	73,272,309.80	8,565,556.36

注: 1. 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保费准备金余额;

2. 保险金额、准备金和承保利润均包含分保费收入部分。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公司 2021 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8.94%，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年末数	本年初数
认可资产	359,919	340,834
认可负债	254,516	238,712
实际资本	105,403	102,122
核心资本	105,403	102,122
最低资本	42,341	42,83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3,062	59,28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8.94%	238.4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3,062	59,2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8.94%	238.41%

二、偿付能力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由年初的 238.41% 上升至年末的 248.94%，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上升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年末核心资本增加且保险风险及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均有所降低所致。

第七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7.27%股权。成都市国资委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	年初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	年末持股数	年末持股比例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00%	49,500,000	269,500,000	24.50%
2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00%	0	220,000,000	20.00%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9.09%	0	100,000,000	9.09%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9%	0	100,000,000	9.09%
5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9%	0	100,000,000	9.09%
6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9%	0	100,000,000	9.09%
7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9.09%	0	100,000,000	9.09%
8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0.00%	-49,500,000	60,500,000	5.50%
9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55%	0	50,000,000	4.55%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0	1,100,000,000	100.00%

经成都市国资委及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复同意，股东成都

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所持本公司 4,9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无偿划转至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持有锦泰保险 26,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20%增加至 24.5%，成为本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审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全部或部分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公司设立法人机构等事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收购本公司股份，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提案及独立董事报告；审议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二）2021 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等4项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预算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履职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及董事绩效评估报告》《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21年度投资指引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履职报告》《2020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等12项议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投瑞银-锦泰保险2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续期的议案》《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管理办法》《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关于选举冯静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5项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审定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事项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2 名。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对本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数据治理、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并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建设等情况。董事会在决策程

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2021年度，董事积极履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议案，对多项重要议案提出中肯意见或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到位。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战略管理，实现了科学决策，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推动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管理企业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及绩效考评兑现方案》《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管理企业负责人2020年度薪酬及绩效考评方案》等6项议案。

2021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

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精算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规负责人的议案》《2020 年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度分解计划》《2021 年度预算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履职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020 年度经理层履职报告》《2020 年度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考核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绩效评估报告》《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国有产权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度内勤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兑现方案》《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21 年度投资指引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锦泰保险组合中意资产 2021 年投资指引》《安信证券-锦泰保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投资指引》《国投瑞银-锦泰保险 2 号委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投资指引》《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审计计划》《2020 年度合规报告》《2020 年度风险管理与监测评估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1 年 1 季度收到监管文书及 2020 年度收到监

管文书后续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公司办公大楼7层和9层出租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0项议案。

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资产负债管理年度分析报告》《2020年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审核报告》《2021-2023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董事会关于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办法》《关于审议公司办公大楼7层和9层出租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魏培元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等9项议案。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修订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1年2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关于审议兴业银行对我司进行授信事宜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决定》《2021年度内勤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方案》《关于审议向成都市特定人群捐赠“惠蓉保”产品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层薪酬管理办法》《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层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

管理经营管理层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2020 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2021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关于调整设立健康保险事业部的议案》《2021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2021 年二季度收到监管文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2021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与监测评估报告》等 9 项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暂行）》《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公司智能共享作业中心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投瑞银-锦泰保险 2 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续期的议案》《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委托书》《2021 年三季度收到监管文书及整改情况报告》《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关于审议龙泉山捐赠事宜的议案》《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层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层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静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组织管理企业负责人 2020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评兑现方案》《市

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层人员 2018 年度递延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等 2 项议案。

（三）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邓明湘先生，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分行调研室主任、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成都投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组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 号；2017 年 9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姚肇欣先生，197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局副局长（挂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业务处副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负责人、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1 年 2 月至今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 号。

任瑞洪先生，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高速路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通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市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证券与保险处处长、银行处处长、银行与保险处处长、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委成员；2015年11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2号。

马红林先生，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兼任党群办公室主任、眉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挂职任四川省富顺县副县长；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38号。

袁博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元市黄家沟煤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就职于四川天使明月律师事务所、重庆海外律师事务所、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200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19〕830号。

张帅先生，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历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信息规划业务经理、业务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历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临时负责人、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251号。

王文德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路桥大桥分公司项目财务负责人、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66号。

龚圆女士，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经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合同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招标办公室主任、党

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今至2021年5月历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任四川省投资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242号。

何红雨女士，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资产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期间兼任成都隆必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新顺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44号。

吴晓龙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莱茵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44号。

高崇慧女士，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任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成都锦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起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241号。

甘犁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年7月至今先后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身职）、Clifford Taylor Jr. 讲席教授；2006年3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研究院特聘院长；2010年1月至8月任长江商学院访问副教授；2010年3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8月至今任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14号。

李志坚先生，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管系教师，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2015年2月至今任北方民族大学MPAcc（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今任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12月18日至今任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5月起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249号。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甘犁先生、李志坚先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甘犁	11	11	0	0	4
李志坚	6	6	0	0	2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甘犁先生和李志坚先生按照监管制度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甘犁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1年召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9次，参加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7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3次。李志坚先生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2021年召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参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4次。

（四）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甘犁先生和李志坚先生积极把自己的管理经验及经济金融知识运用于公司发展的实践当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对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起到了积极促进的作用。在履职过程中，两位独立董事恪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义务，任职期间没有在与公司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两位独立董事开展了对国外保险行业的调研并撰写了调研报告，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行业前沿资讯并提出

专业指导意见，积极参加全国股转系统组织的相关独立董事培训，在公司工作时间符合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有关要求。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按有关规定提起诉讼，提出罢免建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提名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财务活动及经营情况、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内容进行了监督，并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此外，监事会积极贯彻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组织召开 2021 年下半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研讨会、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监管新规专题会、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责专题会、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调研分析会

等专题会议，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了对公司发展战略科学性的评估工作，形成了相关评估报告。组织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董监高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组织监事会就个别分公司出现的潜在风险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发出提示函，要求高级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给予高度重视，指导和督促分公司切实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制定有利举措，推进降本增效，提高发展质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2020年10-12月收到监管文书及整改情况报告》等3项议案，并听取了《2020年欺诈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0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审计报告》《2020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近期收到监管文书及整改情况报告》等事项。

2021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2020年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等4项议案。

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偿付能力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2021 年度预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考核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履职报告》《2020 年度董事履职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020 年度经理层履职报告》《2020 年董事会及董事绩效评估报告》《2020 年度合规报告》《2020 年关联交易年度报告》《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计划》《2020 年风险管理与监测评估报告》《2020 年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2021 年 1 季度收到监管文书及 2020 年度收到监管文书后续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21 项议案。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同时听取了公司《2021 年一季度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意见》等 2 项议案。

2021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2021 年二季度收到监管文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2021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与监测评估报告》《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管理办法》《2021 年三季度收到监管文书及整改情况报告》等 3 项议案。

（三）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万福江先生，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新光华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5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224 号。

彭新旗先生，196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财务资产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管理公司筹备小组副组长（部门副部级）；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48 号。

李涛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成都市无线电七厂、精神文明报社、四川省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兼任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四川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65 号。

晋凌燕女士，198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车险部助理经理、客户服务部助理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标准化管理室兼服务规划室副经理，标准化管理室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06 号。

孙洁女士，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信诚保险经纪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先后就职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市场部、财务企划部等部门；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起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0〕70 号。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设置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简历及职责如下：

任瑞洪先生，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任瑞洪先生现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班子工作。

熊焰先生，197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武汉市分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总裁助理；201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50 号。熊焰先生现分管再保险部、财产险部、市场部、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

邬润龙先生，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保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72 号；2019 年 9 月至

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19〕831号。邬润龙先生现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农险部。

魏培元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分行、中国保监会成都办公室；2002年6月至2016年1月先后任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综合管理处处长助理、统计研究处副处长、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8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3月起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129号、川银保监复〔2021〕130号。魏培元先生现分管审计部、客户服务部等。

宋绍富先生，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邮电部第五研究所、大唐电信光通信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部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

号为银保监复〔2018〕324号。宋绍富先生现分管信息技术部、车险部、健康保险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资产管理部、智能共享作业中心。

YU TING（余挺）先生，1973年5月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美财产险精算师。曾就职于 Travelers Insurance Group、Selective Insurance Co.、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明德（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深精算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资深精算师、百度太平洋筹备组资深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职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35号；2019年9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19〕833号。余挺先生现分管产品精算部，协助分管财务企划部。

何宗红女士，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2011年5月至2021年2月历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合规室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2〕821号。何宗红女士现负责合规管理工作。

九、薪酬制度及 202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层薪酬管理办法》及《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层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同时，每年度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等制定当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2016 年起，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薪酬绩效管理按照成都市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考核管理规定执行；未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薪酬绩效管理根据《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层薪酬管理办法》及《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管理层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202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及其他福利性收入组成，其中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与盈利挂钩。

2021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共计 10,857,300.00 元，其中独立董事薪酬合计 199,999.92 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群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企划部、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产品精算部、再保险部、车险部、财产险部、农险部、市场部、客户服务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健康保险事业部、智能

共享作业中心。其中，部分部门为合署办公。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在四川、贵州、陕西、重庆、甘肃、云南、湖北、河南、河北 9 个省（直辖市）设立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等各级分支机构 132 家。

十一、对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做出了进一步规定，同时制定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相应制订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十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信

永中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信永中和审计报告如下。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保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泰保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泰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其他信息

锦泰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锦泰保险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泰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锦泰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锦泰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锦泰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泰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宇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淦涛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

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第八部分 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21 年度公司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投瑞银-锦泰保险 2 后委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合同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继续委托国投瑞银进行专户投资管理运作。

二、重大事项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1. 董事会换届情况

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邓明湘先生、何红雨女士、高崇慧女士、龚圆女士、马红林先生、任瑞洪先生、王文德先生、吴晓龙先生、姚肇欣先生、袁博先生、张帅先生、甘犁先生及李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明湘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姚肇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监事会换届情况

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万福江先生及彭新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经由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涛先生、晋凌燕女士及孙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万福江先生为公司监事长，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任瑞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熊焰先生、邬润龙先生、魏培元先生及宋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邬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魏培元先生为公司审计责任人，聘任YU TING（余挺）先生为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聘任何宗红女士为公司合规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度，公司由无单一大股东及无控股股东情形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详见本报告第七部分第二项“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重大举措及投诉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重大举措

2021年度，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要求，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管

理办法（暂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配套机制，确保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二是持续加强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教育培训。在门店设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手册、宣传教育视频等资料，在官网、官微、视频号不定期发布以案说险、消保小锦囊、防灾小课堂等内容。组织召开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培训会，向各条线、各机构宣讲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政策和公司制度要求，在公司各组织层级及业务经营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识，落地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三是推进适老化工作落地，助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设置老年人专属客服热线服务通道、柜面老年客户便携窗口、现金收付通道、服务大厅爱心专座，印制老年人保险购买手册、保险服务使用手册，并配备专岗值班人员提供简易咨询和业务办理指引，通过多种措施持续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更有温度的便利化金融服务。

（二）年度投诉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处理监管机构转送的保险消费投诉共计131件。其中，按投诉地区划分，四川地区10件，贵州地区1件，陕西地区42件，重庆地区11件，甘肃地区17件，云南地区17件，湖北地区13件，河南地区13件，河北地区7件；按投诉涉及业务类别划分，车险投诉121件，意健险投诉6件，农险投诉2件，财产险投诉1件，信用保证保险投诉1件。2021年，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为5.57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为0.59件/万张。

公司积极响应、处理客户咨询及异议信息等诉求，畅通公司投诉渠道，充分运用调解方式化解消费纠纷，并建立客户满意度回访机制，确保客户合理需求得到及时处理。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强化投诉数据的分析应用及溯源整改，加强内部教育及培训，在业务经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各环节积极回应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和需求，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